

预先飞行计划和次日飞行计划管理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2017年7月



- 一、涉及21个协调机场的预先飞行计划时刻调整申请
- ,请航空公司按以下四种情况分类申报:
- 1、本公司协调机场时刻同段调整的申请;
- 2、本公司协调机场时刻非同段调整但属于本公司自有时刻置换的申请,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明确标明时刻互换的详细情况;

局时刻库中量未满而直接进入的申请。



3、与其他公司协调机场时刻互换的申请,必须在申请 文件中标明与之置换的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具体信息;4、本公司协调机场时刻非同段调整但属于时刻在管理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二、航空公司要在申请文件中明确标明航权、时刻和航路所在页,对航路信息要加强核对,属于一号规定航路的应在申请件中相应的计划旁标注"一号规定航路",属于非一号规定航路的要将航路批复文件页作为预先飞行计划的申报附件。



三、航空公司要继续加强对定期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报文格式规范的学习,并在申请文件中对应计划旁标明申请报文的流水号。

四、定期预先飞行计划的每一份申请报文中最多只能包含14条计划信息。



- 一、航空公司要根据航权信息准确区分加班和包机的航班性质,并在申请文件和报文中正确书写。
- 二、不定期预先飞行计划申请文件中应明确标明航 权、时刻在申请文件附件中的页码: 航路若为一号规定 航路但一号规定中存在多条(航路代号以X和V结尾的不 计)且不符合灵活使用政策的,应标明计划具体使用航 路、若为临时航路、则应标明具体出处、并在申请文件 和申请报文中列明具体走向(点线点的描述方式)。



三、不定期预先飞行计划(加班、包机和调机)申请应同时提交申请文件和符合报文格式规范要求(已公布在www.pre-flight.cn)的申请报文,申请报文流水号需在申请文件中标明。

四、不定期预先飞行计划申请中如涉及21个协调机场时刻调整的,参照定期航班的申报要求。

次日飞行计划上报注意事项



为有效掌握航空公司次日实际飞行计划, 航空公司每日0800-2200通过次日飞行计划管理系统上传次日拟执行的航班计划。综合前期运行情况,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一、上传的次日飞行计划信息必须和已获得批复的预 先飞行计划信息完全一致,不得提交未获得批复或与预先 飞行计划批复不一致(包括起降机场和起降时间等信息不 一致)的次日飞行计划。

次日飞行计划上报注意事项



二、上传的次日计划与获批的预先飞行计划信息一致,但系统自动审核结果为关联不一致或新增未审核的,请在批复报文号中如实准确填写获批的报文流水号(六位数的日时组)。若发现所填获批报文流水号为弄虚作假,将对此行为严肃处理。

次日飞行计划上报注意事项



三、为精准次日飞行计划数据,方便各航空公司运力及时安排和报备,将延长每日次日飞行计划系统受理时间,每日2200-2359接受航空公司在系统继续填报次日取消的航班计划,在此期间取消的航班计划将不纳入航班正常性考核范畴。